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1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320	4,4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53
電訊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2,645)	(2,278)
僱員成本		(4,484)	(1,729)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43)	(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	(53)
其他營運開支		(4,356)	(1,430)
經營虧損		(5,510)	(1,478)
融資成本	2	(157)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1)	188
除稅前虧損		(5,688)	(1,290)
稅項	3	(19)	-
本期間虧損		(5,707)	(1,29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19)	(1,183)
非控股權益		12	(107)
		(5,707)	(1,290)
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4		
— 基本（港仙）		(0.866)	(0.247)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5,707)	(1,29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6	(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631)	(1,29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65)	(1,184)
非控股權益	34	(107)
	(5,631)	(1,29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	755
商譽	32,29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066	9,359
投資訂金	–	9,500
	<u>67,158</u>	<u>19,614</u>
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31,4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018	4,438
現金及銀行存款	60,218	24,883
	<u>94,651</u>	<u>29,321</u>
資產總額	<u>161,809</u>	<u>48,93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867	45,959
儲備	14,060	(3,643)
	<u>105,927</u>	<u>42,316</u>
非控股權益	6,376	38
	<u>112,303</u>	<u>42,354</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090	—
遞延稅項負債	6,52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619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851	6,568
應付稅款	36	13
流動負債總額	15,887	6,581
負債總額	49,506	6,5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1,809	48,935
流動資產淨值	78,764	22,74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5,922	42,3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票形式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6,977	35,582	16,375	2,943	572	556	-	-	(66,120)	26,885	(107)	26,77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16	123	-	-	-	-	-	-	-	539	-	539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	-	-	37	-	-	-	37	-	37
因行使購股權轉至股份溢價	-	122	-	-	-	(122)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	-	-	-	(1,163)	(1,164)	-	(1,16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7,393	35,827	16,375	2,943	571	471	-	-	(67,303)	26,277	(107)	26,17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5,959	47,759	16,375	2,943	581	11	-	-	(71,312)	42,316	38	42,354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7,400	-	7,400	-	7,400
發行可換取債券	-	-	-	-	-	-	4,029	-	-	4,029	-	4,029
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45,908	12,949	-	-	-	-	-	-	-	58,857	-	58,857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2,278)	-	-	-	-	-	-	-	(2,278)	-	(2,27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6,304	6,304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	-	-	1,268	-	-	-	1,268	-	1,268
本期間之溢(虧損)/收益總額	-	-	-	-	54	-	-	-	(5,719)	(5,665)	34	(5,6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1,867	58,430	16,375	2,943	635	1,279	4,029	7,400	(77,031)	105,927	6,376	112,303

7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之披露規定。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可換股債券外。

除下述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財務資料內首次採用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2.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157	-

3.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無）計算。海外盈利之稅項則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	—

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5,719)	(1,183)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59,712,941	478,742,976
每股基本虧損	(0.866)港仙	(0.247)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因若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

9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6.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價值	30,962
權益部分	<u>(4,029)</u>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26,933
利息開支	<u>15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27,090</u>

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發行予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債券持有人」），各自均為關連人士，為期3年。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以0.242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換股價已因公開發售已完成而調整為0.163港元。調整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一個週年後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二個週年止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本金總額不多於16,500,000港元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二個週年後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止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有關於回顧期間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約7,32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為約4,495,000港元上升約62.8%。營業額增加乃因多元化了應用程式開發業務。惟本集團與去年約1,290,000港元之虧損比較則錄得更大虧損至約5,707,000港元，主要歸因記錄了一單收購子公司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新增授予集團內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公平值及較高僱員和營運成本。

業務回顧

產品及服務

由於iPhone及其他智能手機佔據市場，本集團已提升現有流動增值服務（「流動增值服務」）以注重應用開發及手機廣告。本集團也正在探索新的商業機會，以配合手機業務。

本集團已擴展到其它領域，以多元化其業務核心。本集團已開始Facebook的遊戲和應用程式的發展。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內地兩個物業發展項目。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陽江市。

本集團還與一家專注於流動新聞發放服務的中國公司簽署了一項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還與一家中國液晶顯示模塊製造商簽署了一項諒解備忘錄。我們相信從這些新公司，本集團將受惠於加強及多元化其核心業務。

- 11 我們參與與全港六家流動營運商經營全香港電影頻道，本集團與香港諾基亞、香港三星、香港微軟合作以擴大我們的電影增值服務於流動應用增值服務與個別手機平台。這電影流動應用程式於智能手機用戶界非常受歡迎及能以其流動付款服務連接主要電影院線。本集團最近已開始從流行應用程序中產生手機廣告收入。

在流動應用程式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被委任與消費者品牌、設備製造商和流動運營商設計和製造流行於手機平台的流動應用程式，包括iPhone、Android、諾基亞、微軟、黑莓和巴達三星。憑藉本集團10年的流動應用程式開發經驗，以提供豐富的經驗予用戶和利潤予合作夥伴。我們在流動應用程式的其中一個突出點是與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的消費者客戶—香港花旗銀行，成功地建立了5個主要手機平台，包括蘋果應用程式商店、諾基亞Ovi商店、微軟市場、Android市場，及三星應用程式商店。這流動應用程式不僅使用戶能夠基於其位置即時發現最熱門的供應，也收到了最新的推廣和獎勵資訊。在第一季度的流動應用業務，本集團還建立了超過10種不同的流動應用程式給客戶包括廣州日報、澳門Altira、新城電台、雅虎香港、GME集團、和記3香港、電訊盈科流動通訊等。

流動娛樂地域已日漸互聯網化。本集團之Mobilesurf服務平台亦因應趨勢而全面提供娛樂服務。替代傳統營運商WallGarden形式傳送內容，我們Mobilesurf服務平台與iPhone所發放之貼近潮流的互聯網內容，例如YouTube及Google流動地圖，頗為類同。

此外，本集團已授權香港賽馬會使用我們的內容管理及發送系統，加強其管理向各電子媒體協調地公佈訊息之作業流程並可將其內容發送至不同類型之媒體頻道或外界。

除了多元化的增值服務，本集團現正開發更多的資源到流動應用程式。為加強本集團的能力來處理新的業務機會，於本年內已聘請更多專業人員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密集和創造性的發展。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手機行業現由簡單短訊及娛樂轉為較複雜的客戶服務及企業程式。本集團最近從事於更重大的流動程式發展及連接至流動市場策劃。智能手機的流動市場策劃程式帶來更好的用戶經驗，從而給廣告客戶於做目標促銷帶來更多的選擇。此外，本集團已與各媒體夥伴建立聯盟並擴展其專門技術以探索新媒體收入。

本集團亦致力投入市場中若干經精心挑選之客戶分類，例如年青社群及運動愛好者等不同分類。本集團已開發針對該等目標客戶分類之產品與服務，並按照與當地營運商議定之時間表推出。另一方面，對產品分類之關注將令本集團得以迅速地以更高利潤在不同國家推出服務。

本集團現正與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台灣及越南之營運商銷售渠道開展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相信更多現有的增值服務業務能透過合作夥伴或併購擴展至亞太區內之營運商。

前景

有鑑於香港自全球金融危機後復甦，本集團將繼續於現有主要市場上以人力資源鞏固我們之主營業務及以流動程式探視新商業機會。因應近年手機娛樂業務迅速發展，各大供應商欲透過設立新公司或專責部門以便進入這重要市場。本集團並將藉短訊服務及現有與營運商的頻道之廣告形式及手機流動程式發掘更多機會以分散對提供手機服務的倚賴。於經濟不景氣之下，因應各手機生產商的更高要求，將業務外判似乎成為趨勢，本集團將著重在這方向拓展。

- 13 我們擴展內容整合業務以管理我們合作夥伴之知識產權。至於部份新市場如菲律賓、越南、斯里蘭卡及印尼，本集團將計劃代表當地營運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及為他們確定實質業務例子，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此外，本集團會與新市場之營運商分享我們在服務上之成功經驗及策略以使雙方獲益。本集團近期與更多之內容供應商簽訂協議，其中包括著名品牌Star TV以提供節目予區內及一些具全球領導性之公司。再者，因應越來越多手機提供WiFi連接功能，本集團將與WiFi服務供應商及手機生產商發展更密切之商業關係。藉著這內容策略，本集團現正與營運商尋求一個能跨越平台之增值服務，而本集團將擴展一些主營之增值服務至網上平台業務及營運商經已將其業務策略擴展至流動寬頻上。此外，本集團現擴展更多高價值之服務到顧客的應用程式及與手機製造商推出預載程式或手機供應商之程式庫。

本集團相信廣告及流動增值服務於近年因穩健之本土經濟、流動用戶之增長及由傳統媒體廣告預算轉移至網上媒體而令業務得到鞏固。為提高手機用戶數量及吸引更多新廣告商，本集團期望繼續投資於創新服務及提升服務質素，將內容及服務擴展至我們的網絡及發佈頻道上。本集團亦期望繼續投資到市場初步包括網絡及非網絡業務以增加客戶及廣告商對我們品牌之了解。

本集團亦正專注其業務於協助多個品牌由傳統媒體平台調動其內容及品牌。本集團正與手機製造商合作提供更具效率之服務，包括提供預載功能的應用程式在某些手機上，而本集團配合最佳化手機之服務，使消費者能迅速而輕易地取得互聯網內容及服務。該等裝置將先向香港消費者提供，其後將擴展至多個亞洲市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完成之兩個位於陽江房地產發展項目之收購，這兩個項目已取得平穩進展。在其中一個房地產發展項目中，建築及建造工程一直在持續。這些工作主要是集中在個人住房和別墅，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在這個特定領域的供應有限。

在我們另一個房地產發展項目中，初步規劃已經進行亦準備配合陽江整體之城市規劃。這個項目的業務角度是相似上述之房地產項目，吸引上層中產階級和年輕專業人士為我們的目標客戶群。

最近中國政府採用各項政策，如進一步調高利息率、增加首期付款和自置居所的限制，可能會阻礙房地產市場的繁榮。然而，隨着人口的不斷增長，基本置業需要，由於通貨膨脹令樓價溫和上升，對供給和需求是指向市場前景繼續持樂觀態度。

這兩個房地產發展項目將本著自我維持與部份利潤再用回於投資其項目的宗旨出發，以直到項目完成為止。本集團將致力嚴格監控我們的兩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流程的成本和回報。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實益擁有人	38,448,904	3.27%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6,072	0.02%
		<u>38,664,976</u>	<u>3.29%</u>

15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 之行使權 港元
陳聰博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陳為光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蕭景年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蔡浩仁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源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	0.08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焦惠標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張鈞鴻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香志恒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u>14,500,000</u>	<u>1.231%</u>			

附註：上述所有購股權由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5,571,722	30.21%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亞能源」）	（附註1）	355,571,722	30.21%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5,419,392	13.20%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愛達利」）	（附註2）	155,419,392	13.20%

17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潘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226,994 (附註3)	14.89%
潘壽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226,994 (附註3)	14.89%

附註：

- 由於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亞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亞能源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55,571,722股股份之權益。中亞能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中亞能源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中亞能源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中亞能源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中亞能源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55,57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中亞能源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中亞能源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中亞能源之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中亞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155,419,392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55,419,3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李漢健小姐、Eve Resources Limited、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代表當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63港元轉換總本金額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當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按經調整每股0.150港元行使總額22,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19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 期內授出	於回顧 期內行使	於回顧 期內註銷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10,000	2,565	-	-	12,565	0.001%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1.00	0.078 (經調整)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20,000	5,130	-	-	25,130	0.00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1.00	0.152 (經調整)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76,952	-	-	376,952	0.032%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091 (經調整)
		330,000	84,647	-	-	414,647	0.035%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及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 期內授出	於回顧 期內行使	於回顧 期內註銷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陳為光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蕭景年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灝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1,000,000	-	-	1,000,000	0.08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惠標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500,000	-	-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張鈞鴻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500,000	-	-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500,000	-	-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250,000	64,126	-	-	314,126	0.027%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1.00	0.107 (經調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5,000,000	-	-	5,000,000	0.42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250,000	19,564,126	-	-	19,814,126	1.683%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及註銷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2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4.2之情況除外，即主席和董事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及主席（同時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不受輪值退任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規限。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集團規模較小，故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已足以為本集團應付所有業務決策，而毋須正式委任行政總裁。取而代之，董事會已委任兩名高級要員分別為亞太區業務總裁及中國業務總裁。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尤其是設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半數會成員之董事會）足可確保維持權力均衡。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惟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亦不得計入釐定各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本公司是一間有五個執行董事為主要管理角色之細規模公司。陳聰博士為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亦是公司始創人，他在董事局的持續領導能穩定公司的營運。經管理層考慮後，認為並無急切性去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及主席不需要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並所有董事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並對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